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務迴避要點

88.04.14 第 8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8.04.28 核定施行

94.10.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.12.27 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1.27 第 1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特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第九點，訂定本校「辦理招生考試試務迴避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於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考時，與應考系所有關之各項試務工作均應迴避。
擔任面試委員及資料審查委員者，如與應考人有現任上下屬關係，或曾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，亦應迴避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試務工作如下：
 - (一)命題、審題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工作。
 - (二)閱卷工作。
 - (三)試卷彌封工作。
 - (四)有關考試各項會議之參加。
 - (五)機要工作(含洽取試題工作)。
 - (六)監考工作。
 - (七)考試時管卷工作(含測驗題本收發工作)。
 - (八)閱卷處管卷工作。
 - (九)成績登算全程工作。
 - (十)開拆彌封姓名冊，編製榜單工作。
 - (十一)其他可能影響考生成績或涉及試題洩漏等相關試務工作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於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考時，應主動告知人事室說明報考之系所別、親屬關係等。人事室登記後除簽報校長外，並通知主辦試務單位。具有前項情事，如有隱瞞，經事後查明屬實，由人事室視其情節輕重，簽請議處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考選部、教育部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